

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新生取得畢業資格一覽表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別	科 目[學分]	說 明
必修課程	專題研討(一)[1] 專題研討(二)[1]	
課程模組 選修課程	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營運管理 財務金融管理 方法論 跨域管理	每一模組須至少修得一門。
其它 選修課程	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	自由選修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4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		
英文能力畢 業條件	<p>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2(高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(入學前通過者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</p> <p>未通過者，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並繳交成績單。</p> <p>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，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</p> <p>免修辦法： 凡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者，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。</p>	
相關規定	<p>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惟本系與管院或與管院他系合開之課程，以及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不在此限。</p>	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